

“二. 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該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 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之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d)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七(四十五). 對非洲經濟委員會 議事規則提議之修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之決議案一二八一(四十三)，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論及機關間關於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接獲之各項新提議諮商程序之改善，

建議非洲經濟委員會修正其議事規則如下：

(a) 新增第七十三條，其文如次：

“第七十三條

“一. 如提請列入某一屆會臨時議程之項目其中有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而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之提案，執行秘書應與有關之一個機關或數個機關進行磋商，並就達致各該機關人力物力協調使用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 如於某次會議中所提出一項請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係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管轄之事項有關，執行秘書應於有關之另一或數個機關之會議與其代表進行可能之磋商後，促請該會議注意該提案所涉及之問題。

“三. 委員會對上述提案採取決定之前，應確定與各有關機關已有充分之磋商。”

(b) 以後各條數目順序改編。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八(四十五). 長期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關於長期設計需要之各項建議，⁷⁶ 及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其中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請其輔助機構藉秘書處有關單位之協助，擬具長期工作方案，其中明確指出各項計劃之緩急次序，

備悉方案協調事宜委員會強調除目前主要與計劃之實施階段有關之各項程序外，須於設計階段訂立協調程序，甚表贊同，

一. 核准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之計劃，即協理事會及大會訂立聯合國內之緩急秩序，並明確能依循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⁷⁷ 第八段至第十七段所規定之緩急秩序擬訂各項方案；

二. 請聯合國重新努力於設計工作上求更良好之協調，以便確保凡與預測有關之報告書，於可行之程度內，均根據一般相同之假定及共同之方法學，包括相同之期間並用相同之統計資料，應儘早作成此項安排，以便使聯合國體系有一廣泛基礎為第二次聯合國發展十年擬訂計劃及方案；

三. 相信此項措施之實行將能有效促進長期設計，規定緩急秩序，擬訂遵循緩急秩序之有效工作方案，由是可使現有及可預期之資源獲得最適度之利用；

四. 又相信在規定緩急秩序及擬定工作方案方面之種種改良有助於更確切規定特定方案及計劃之目標，此為評估聯合國及有關組織在經濟、社會與有關方面績效及成就所不可或缺者。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九(四十五). 理事會輔助機關 會議之簡要紀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⁷⁸

⁷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及第七十三段。

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 and Rev.1/Add.1)。

⁷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九十二段至第一〇四段。

鑒於會員國一致希望減輕聯合國系統內文件之份量及費用，

一、歡迎統計委員會、麻醉品委員會及發展設計委員會為響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決定免用會議之簡要紀錄；

二、請理事會輔助機關之尚未採取此種行動者，於其下屆會議時考慮於其會議及其本身之輔助機關將來會議中免用是項紀錄；又關於此方面，請其注意麻

醉品委員會以較短之議事錄替代簡要紀錄之決定，同時保留權利對需要特別處理之任何討論要求簡要紀錄；

三、續請秘書長研究方法，遇需要簡要紀錄時，如何減低印製此項紀錄之費用，並向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其他決定

聯合國體系關於方案之支出

理事會於第四十五屆會注意地審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聯合國體系關於方案支出所提報告書⁷⁹之新格式，至為嘉許，認為新格式較以往格式為佳。理事會當前亦有各機關提議之抉擇格式。⁸⁰ 理事會相信各項標題以及在每一項標題之下支出之分配數額，須參照對聯合國體系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全部工作負協調責任的各機關的需要加以檢討，並願響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就此問題給予指導之請求，⁸¹ 關於此方面，理事會備悉總檢討報告係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為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而擬具，該報告書將利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所規定之範疇作為對此類工作有“明確與完備認識”之根據。

因此，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第一五六一次會議請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九月討論該報告書時，從連貫方案須予檢討與協調之觀點審議各標題之範圍及每一標題下所列之工作以及抉擇格式，並將關於此項問題之意見及建議經由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送交理事會。

⁷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501。

⁸⁰ 同上，E/4501/Add.1。

⁸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501，第八段。

對理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之修正

理事會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第一五六一次會議決定對其各專門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作如下改變：

一、議事規則第十四節之標題改為“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參加及與各該機關之諮商”；

二、下文列為新第七十四條：

“一、凡提請列入屆會臨時議程或依第十條增列議程之項目內有由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涉及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秘書長與該(或各該)關係機關諮商，並就協調利用各該機關資源之方法向委員會具報。

“二、凡在會議時提出由聯合國辦理新工作之提案，涉及與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直接有關之事項時，應由秘書長與其他機關與會代表於可能範圍內舉行諮商後，將該提案所牽涉之問題，提請會議注意。

“三、委員會就上述提案為決定前，應審察是否已與關係機關充分磋商。”

三、以後各條條次順序改編。